

工程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泓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辉县市高庄乡人民政府

根据 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签发的 辉县市高庄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第二批）项目 1 分包 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高庄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第二批）项目 1 分包-高庄乡白道村、北新庄村、盘底庄村路灯

工程地点：辉县市高庄乡

工程内容：高庄乡白道村：中杆照明灯 6 米 60W 太阳能路灯 125 套，路灯 C25 混凝土基础 125m³

高庄乡北新庄村：中杆照明灯 6 米 60W 太阳能路灯 75 套，路灯 C25 混凝土基础 75m³

高庄乡盘底庄村：中杆照明灯 6 米 60W 太阳能路灯 88 套，路灯 C25 混凝土基础 88m³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合格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赵志敏 豫 2412024202503683

七、合同金额（大写）：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369600.00 元（人民币）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招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九、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一、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2016年4月14日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经辉县市审计局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竣工评审结论，支付至结算核定价款的97%；剩余3%结算核定价款一年后复验合格一次性付清。

十四、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工程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工程款总额5%的违约金；需方逾期付工程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

供方不能交按时交付，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工程款总额0.5%赔偿费。

十五、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六、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河南泓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狮豹头乡人民政府院内203室

法定代表人：杨永波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卫辉市支行

账号：170402230927777711

签约地址：辉县市

需方：辉县市高庄乡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高庄乡

法定代表人：王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时间：2016年1月19日

